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909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思漢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08 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719元，  
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10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11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林昀蓓